**项目编号：JZZB-2025-239**

**项目名称：扶风县职业教育中心厨房、餐厅消防整改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扶风县职业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建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031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_Toc15746)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30](#_Toc30927)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31](#_Toc1209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3](#_Toc17650)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_Toc24211)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厨房、餐厅消防整改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05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ZB-2025-239

项目名称：厨房、餐厅消防整改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4,483.31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扶风县职业教育中心厨房、餐厅消防整改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4,483.31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4,483.31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 厨房、餐厅消防整改工程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304,483.31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扶风县职业教育中心厨房、餐厅消防整改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扶风县职业教育中心厨房、餐厅消防整改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完税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社保缴纳情况：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0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证明（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11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担保函。  
3-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声明）。  
3-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22日 至 2025年07月29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5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8月05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文件获取方式及注意事项：

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ggzy.baoji.gov.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在文件发售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5.请各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温馨提示：因图纸较大，系统无法上传。请各投标单位报名后及时电话联系，若因投标单位自身问题，没有按时获取图纸而导致无法参与本次招标，后果自负。联系电话：18291724231；QQ邮箱：2133632860@qq.com。**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风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扶风县城新区西大街

联系方式：0917-521825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建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农林巷1号蓝山国际公寓508室

联系方式：1829172423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291724231

陕西建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2日

**附件1**

**保证金费用收取说明**

一、招标活动涉及投标保证金须采用转账或汇款方式交纳。**(必须从公司公户转出)**

二、请将款项交纳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  |
| --- |
| 名 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4293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账号后五位“14293” |

**磋商服务费收取说明**

一、磋商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汇款或转账方式交纳。(必须从公司公户转出)

二、请将款项交纳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  |
| --- |
| 名称：陕西建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30208484000086  备注：请注明费用信息“JZZB-2025-239磋商服务费” |

**温馨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扶风县职业教育中心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陕西建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监督部门 | 扶风县教育体育局 |
| 4 | 供应商 | 响应[招标](http://baike.baidu.com/view/8707.htm" \t "_blank)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 |
| 5 | 项目名称 | 扶风县职业教育中心厨房、餐厅消防整改工程 |
| 6 | 项目编号 | JZZB-2025-239 |
| 7 |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1304483.31元  最高限价:1304483.31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8 | 招标范围 | 本次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内容。 |
| 9 |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 否 |
| 10 | 投标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
| 11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8月25日前完成 |
| 12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3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交流的，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14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 1.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5日14:00时  2.开标时间：2025年8月5日14:00时  3.磋商/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8开标室 |
| 16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7 | 投标担保 | 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元）**，   供应商须按规定时间（2025年8月5日14:00时前）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款项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的（银行电子回执单），其投标视为无效响应。  **（2）信用担保：**供应商须在开标前2个工作日内备案担保函，供应商须向代理公司备案原件。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限备案担保函及未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的，视为无效响应。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18291724231 |
| 18 |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9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
| 20 | 因项目存档需要，投标文件须准备纸制版文件 | **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开标时还应密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便在线上交易系统出现故障、电子化开评标无法进行时，适时启动纸质评标，以应急解决项目的及时交易问题，未能按照要求提交纸质版文件，导致无法正常评标，后果自负。**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签字盖章的PDF格式及WORD版格式，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密封。正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保持一致（电子文件为签字盖章的PDF格式及WORD版格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 |
| 21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
| 22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23 | 关于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建筑业**。 |
| 24 | **特别提醒**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递交磋商文件、在线参与磋商过程，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建议使用IE11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供应商须自备配音耳麦，确保磋商及报价环节能顺利进行；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签到。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温馨提示：因图纸较大，系统无法上传。请各投标单位报名后及时电话联系，若因投标单位自身问题，没有按时获取图纸而导致无法参与本次招标，后果自负。联系电话：18291724231；QQ邮箱：2133632860@qq.com。**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部分。

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完税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社保缴纳情况：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9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0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证明（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1-11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担保函。

1-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声明）。

1-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4-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函、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等部分组成。（详见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盖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5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5-6磋商报价一览表按格式要求填写。

1.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纸质版）**

**6-1各供应商须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开标时还应密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便在线上交易系统出现故障、电子化开评标无法进行时，适时启动纸质评标，以应急解决项目的及时交易问题，未能按照要求提交纸质版文件，导致无法正常评标，后果自负。**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签字盖章的PDF格式及WORD版格式，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密封。正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保持一致（电子文件为签字盖章的PDF格式及WORD版格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

**7.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8-2磋商报价是指报价包括实施本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都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8-3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4供应商须对《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完整报价，评审小组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安排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工程/货物/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担保收取事宜。若宝鸡市交易中心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代理机构未收到有效磋商担保函及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无效。

**4.退还磋商保证金**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后退还（无息）。**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5-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3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期间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5-4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5-5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5-6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5-7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磋商服务费的；

5-8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损失。

3.磋商有效期：

3-1自磋商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磋商无效的情形：**

6-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6-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6-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1.磋商会议**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方代表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  |  |  |
| --- | --- |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完税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保缴纳情况：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证明（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11、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担保函。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声明）。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 | 合格/不合格 |

**3.评审**

**3-1评审小组**

（1）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审小组时，须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审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审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1）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3）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4）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5）投标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8）响应文件是否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9）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合格/不合格 |

3-5-2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

3-5-3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商务、技术）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5-4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类似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b、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c、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修改总价；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磋商  报价 | 30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
| 商务  响应 | 2分 | 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计1分，项目工期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加1分。 |
| 技术方案 | 55分 | 1.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根据响应程度计0-7分；  2.施工方案根据响应程度计0-7分；  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0-7分；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0-7分；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0-7分；  6.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7.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的配置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8.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9.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等的可行性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
| 服务方案 | 10分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生质量问题有补救措施、质保期有承诺、方案切实可行，根据其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完善性横向对比，进行赋分,合理6～10分，较合理1～5分，缺项不得分。 |
| 业绩 | 3分 | 提供2022年7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计1分，计满3分为止。 |

注：

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采用价格优惠）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4.定标**

3-1定标程序

（1）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办法，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报价、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磋商无效的情形：

5-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

6-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代理机构发出。

6-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招标代理费、会务费（如有）”），若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建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成交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十一、废标、重新组织采购**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6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1829172423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农林巷1号蓝山国际公寓508室

2-7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扶风县教育体育局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工期、施工地点及工程质量**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8月25日前完成。

2.施工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工程质量：合格。

**二、运输、进度**

**成交单位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材料的运输等（采购材料进场前，需经招标人同意，方可入场**）。

**三、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协商拟定。

**四、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工程施工完毕后，由采购方根据合同对工程进行初验。

终验：工程完毕后，正常使用一个月后，由采购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供应商。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磋商文件。

（3）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五、****质量保证**

**1、本工程质量等级为符合国家验收相关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两年）。**

**六、****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施工进度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项目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本合同为参考）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 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双面或单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正/副本**

**项目编号:JZZB-2025-239**

**项目名称：扶风县职业教育中心厨房、餐厅消防整改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1.磋商函（格式）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资格证明文件

6.技术方案

7.施工方案（根据施工内容及评分标准自拟）

8.业绩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0.磋商声明书

1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有）

**备注：目录需添加连续页码**

## 1.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陕西建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2.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自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内施工验收完毕。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现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5.我方 （是、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9.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10.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磋商服务费。

11.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个日历日。

12.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 **工期** | **工程质量** | **质保期** |
|  |  |  |  |  |
| **（大写）** | | | |

注：1.磋商报价包含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2.本表价格应按最高限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3.报价精确到两位小数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采用相关造价软件填写，磋商报价包含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建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 | | |
| 企业  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  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 通讯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建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 | | |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 手机号码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5.资格证明文件**

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5-2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3完税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社保缴纳情况：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9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10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证明（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11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担保函。

5-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声明）。

5-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

**附 件**

**投标担保函 （格式）**

（适用于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陕西建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年 月 日 参加贵方招标文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1. 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币种)     元(小写)     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或延长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被保证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6.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根据响应程度计；

6-2施工方案根据响应程度计；

6-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

6-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

6-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

6-6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根据响应程度计；

6-7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的配置根据响应程度计；

6-8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根据响应程度计；

6-9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等的可行性根据响应程度计。

**附表**

**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年 龄 |  | | 专 业 | |  | |
| 职 称 | |  | | 职 务 |  | |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 |  | |
| 从  事  类  似  工  程  施  工  业  绩 | 年～年 | |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 | | | 担任何职 | | 工程资  （万元） | | 质量  评定 |
|  | |  | | |  | |  | |  |

**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的复印件（若有）**

**7.施工方案（根据施工内容及评分标准自拟）**

**8.****业绩（提供2022年7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其他可以说明供应商资格、实力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磋商声明书

致：陕西建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1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4《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有）**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 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